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深圳市炜嘉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坪关缉违字〔2025〕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炜嘉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EGYDA3N
4	法定代表人	周伟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坪山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10月20日，当事人明知深圳鹏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刑事立案）可能通过走私白银方式骗取出口退税，仍通过当事人名义代理出口银餐具套装，并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经查明，以当事人名义代理出口10份报关单的银餐具套装申报价格为人民币715.4207万元，可多退税款人民币22.51132万元，该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因可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的比例在10%以下，本案存在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2024年1月3日，沙湾海关缉私分局以当事人犯

		走私贵重金属罪、骗取出口退税罪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报关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查问笔录、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2.2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	